

董事對招股章程內容應負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中國公司法、公司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披露關於本公司詳細資料之詳情。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確認後，就他們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中國證監會已批准本公司申請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作全球發售。中國證監會之批准並不就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內本公司財政方面之健全性，陳述之準確性或所表達之意見承擔任何責任。我們無須就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取得其他批准。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此招股章程僅為香港公開發行而出版。對於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人，此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明確說明香港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情況。

無論如何，送交本招股章程或據此作出的任何認購或收購概非意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本公司業務並無變化或於其後任何時間載於其中的資料均屬正確。

包銷

是次上市由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保薦。公開發售是完全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包銷，並受限於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在定價日所訂有關發行價格之協議所約束。全球發售是由聯席牽頭經辦人。關於包銷商及包銷協議之進一步細節，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標題為「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部份。

發行價格決定

發行股票以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預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或之前，或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同意之以後日子所決定之發行價格發行。

倘若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無法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或之前在發行價格上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變成無條件性並將會終止。

出售限制

我們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發售公開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經授權而發售或提出邀請發售或向任何人士發售即屬於違法，在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並不用作，亦不構成發售或發售邀請，亦不算作邀請或進行發售。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之派發及發售股份之發售及銷售受到限制，亦可能不會被該司法權區的相關證券法律許可，亦無根據由相關證券監督機構註冊授權或豁免。此公開發售股份特別在中國或美國不曾被發售，亦不會直接或間接被發售。

購買發售股份之各位人士均須確認，或在購買發售股份之時即被視為已經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之發售限制，而其並無在違反上述限制之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申請人應徵詢彼等之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管轄權區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申請人應知悉申請認購之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之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之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經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及出售之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額外發行或出售之H股）以及任何與全球發售有關之轉換自內資股或由社保基金持有之H股。我們之A股及B股在深交所上市。

除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以外，我們並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我們現時及不久之將來亦無意尋求我們之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若由根據發售事項截止認購申請起計三個星期或該三個星期內香港聯交所可能通知之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本公司之H股份不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則根據本售股章程作出認購申請之任何配發將告失效。

香港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提交之申請所出售之所有我們的H股均會於我們將在香港存置之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副本將由我們存置於其中國之合法地址。

買賣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之H股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我們另有釐定外，以港元支付之H股股息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名列我們在香港之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股東承擔。

我們的H股將符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香港聯交所批准我們的H股上市及買賣，及我們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我們的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我們的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之交易，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工作天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式規則進行。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之登記手續

我們已指示其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同意，除非及至持有人就名下H股向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遞交載有使以下各項生效之聲明並經簽署之表格，否則不會以該持有人名義登記任何H股之認購、購買或轉讓：

- (i) 該等H股之持有人與我們及我們各股東協定，而我們亦與各股東協定，遵守及依從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之規定；
- (ii) 該等H股之持有人與我們、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協定，而我們亦代表本身、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與各股東協定，會根據公司章程，將由公司章程或由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之任何與我們事務有關之權利或義務所產生之一切分歧及索償提交仲裁。提出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法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此等仲裁將為最終判決及不可推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中「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及附錄七中「公司章程概要」部份；
- (iii) 該等H股之持有人與我們及我們各股東協定，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iv) 該等H股之持有人授權我們代其與我們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依從公司章程中有關彼等須向股東履行責任之規定。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之資料

透過全球發售申請或購買H股之人士，就其申請或購買，將被視為說明彼等並非本公司董事、公司現存股東或上述等人士之委託人之關聯人士（定義見於香港上市規則）。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之申請人對持有及買賣H股之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意見。務請注意，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監事、行政人員、聯繫人、代理人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之人士對H股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我們的H股或行使H股附有的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穩價措施

穩價措施乃包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流通所採取之一種慣常做法。包銷商可能在某一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價、同意購買或購買新發行之證券，以阻止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之初步公開發售價下跌，以達到穩價之目的。該等交易可於容許進行該等交易之所有司法權區進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及監管規定。於香港，穩價價格將不會超過初步公開發售價。在其他司法權區，穩價價格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超過初步公開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或為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可超額分配我們的H股或進行交易，務求在發行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支持發售股份之市價在高於原有之市價水平。為補足超額分配，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限期起計三十天內，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作出（或同意、提呈或試圖作出）二級市場公開購買或股票借用之舉措。獨家全球協調人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亦可出售或同意出售在任何穩價行動中獲取之我們的H股，以為於行動中建立之任何倉盤平倉。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或為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上述任何穩價行動。假若進行穩價行動，亦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決定隨時終止。超額分配之我們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可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我們的H股上限，即53,355,000股H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之H股數目15%。

就穩價行動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或為其行事之任何人士或會持有我們的H股之好倉。獨家全球協調人或為其行事之任何人士所持我們的H股之好倉數目多少及維持好倉時間長短，均由穩價操作人或為其行事之任何人士酌情決定，現時仍屬未知之數。倘若獨家全球協調人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以在公開市場上以出售之方式拋售所持H股好倉，則或會導致H股市價下跌。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之資料

支持發售股份價格之穩價行動，不得延至穩價期間結束後，穩價期間由刊發本招股章程及公佈發售價後發售股份開始買賣之日期開始，直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之最後限期後第三十天為止。穩價期間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結束。於該日後，不得採取進一步穩價行動，因此，市場對我們的H股之需求，以及我們的H股之市價或會下跌。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在穩價期間結束後七天內作出公佈。

投資者應注意，不保證穩價行動會使H股價格維持在發售價之水平或高於發售價之水平。穩價行動中採取之穩價買盤或有關交易可能以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之價格進行，因此有可能會以投資者為發售股份支付之價格或低於該價格進行。

有關穩價措施，超額配股權及股票借用之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 — 超額配發及穩價措施」及「全球發售架構 — 股票借用安排」。

申請H股之手續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架構

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內。

貨幣換算

純粹為方便參考，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人民幣金額按特定匯率換算為港元，而若干人民幣及港元金額亦按特定匯率換算為美元。除另有指明或按過往匯率進行的換算外，人民幣金額按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的人民銀行匯率人民幣0.8946元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及人民幣金額按人民幣6.978元兌1.00美元換算為美元。上述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個別數額總和的差額乃因調整至約數所致。然而，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美元或港元金額可能或應當按上述有關日期的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數字修約

表格中所列出之總數與數額相加之差異乃由於數字修約所致。